

最新劳务派遣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劳务派遣合同篇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相关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岗位补贴，劳保补贴）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_____ %收取；如开据税票按国家规定乙方另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额的_____ %缴纳，由甲方代扣代交。

(4) 个人工资额超过国家规定数的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补交个人所得税：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和其他费用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5日前造表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7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

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20xx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

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

商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1、受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园区的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兼顾一般日常工作，并对甲方负责。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及园区业主、客户的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

2、乙方安全保卫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应在本合同中明确）。

3、计划分区管理后附明细（必须有且应经双方确认）。

二、配备安保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配备安全保卫人员_____名。乙方负责调整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节假日、培训、特殊情况下。乙方在保障正常的岗位工作情况下，做到缺人不缺岗。

2、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服务地点：武汉阜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园区。

三、工作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24小时门岗和巡逻检查，管控人员、车辆秩序，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安全保卫工作。休假期间勤务由乙方调剂并保证完成任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全保卫人员服务费实行包干价为每人每月2100安保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等，招聘、培训安保人员的费用、队长、经理、带班员、骨干特长安保人员的补贴、乙方管理费等费用，安保执勤基本设施、警具器材（如值班室、办公桌椅、巡逻灯具、雨具、通讯设备等）。

2、付款方式：

（2）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3) 乙方根据所服务的费用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造成经济损失确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赔偿。

(3)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发现的园区内安全隐患向甲方及时报告或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研究解决。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和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安保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5)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非在工作时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情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的约定条件、执勤方案和安保人员的花名册及个人基本资料交甲方审核。

(7) 甲方提供、许可乙方使用的财产设备，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该财产设备的完好，乙方如造成该财产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合理调配乙方人员有法定的学习、培训和休息时间。

(9) 乙方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缴纳我国法律规定的各项保险。

六、乙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标准及安保服务标准

1、派驻安保人员的标准

(1) 年龄：18周岁35周岁；

(2) 男安保人员身高：170厘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3) 学历：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派驻安保人员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不良嗜好。对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紧急调配及加班安排，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与支持。

2、安保服务标准：

(1) 上岗人数符合设岗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安保人员职责；

(3) 维护甲方的园区、办公区域、园区停车及进出门车辆的有序正常运营秩序；

(6) 上岗安保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

(7) 乙方人员应与甲方积极配合做好园区的管理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变更该合同。
-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所约定事项履行双方的职责。
-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两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_____。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不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保证金。
- 5、本合同到期之日，双方仍未达成延期服务合同的，乙方应在没有其它纠纷的情况下，期满之日撤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

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属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劳务派遣合同篇三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派遣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_____年，试用期_____个月。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

（二）费用的标准：

-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以下两种标准中任选一种。

（1）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_____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2) 若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_____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4、一次性费用标准为：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其他一次性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以书面正式委托形式，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执行）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_____（月、季）支付，由甲方于_____将当_____（月、季）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

(二)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并于3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_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滿，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_____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五）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七）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

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

劳务派遣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双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就解除劳务服务关系一事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务服务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劳务关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解除，双方附属于劳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2、乙方保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交接，办理甲方所要求的离职手续。

3、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双方确认因劳务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关系已经全部冻结。

4、乙方同意在劳务合同解除后仍然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所掌握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名、加盖指印）：

经办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劳务派遣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就劳务合作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全面履行：

第一条总则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定义：本合同中“派遣人员”是指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

3、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岗位为岗位;签订合同时岗位需求人数为据实际人数。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岗位实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条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核定)，并负责协助相关的招聘事宜，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选(岗位条件另定)。

2、乙方应以__有限公司作为实体进行招聘，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性质明确告知应聘人员。

3、经甲方审验应聘人员材料和考核面试后，由甲方确定录用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名单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第三条派遣人员的退回和增派

1、在本合同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决定并向乙方通报后，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或者向乙方额外

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并提供相关证据：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退回派遣人员而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如因证据不充分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待遇)、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劳务派遣关系或退回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到期时，符合本项(1)、(3)、(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其在甲方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上述情况消失：

(2)派遣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派遣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5)派遣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2)情形下，如乙方在支付伤残补助金后依法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伤残补助金的补偿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甲方擅自终止或退回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或退回之日起至第三条第4项所述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6)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工会、计生等工作。

2、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场所，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3、乙方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派遣人员人选，但应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6)双方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可以应甲方和派遣人员的要求对甲方和派遣人员之间

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 双方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 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保证派遣人员享有法定福利；

(4)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处理相关劳动人事事务；

(3) 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因工作管理产生的劳动纠纷；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劳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甲方须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的薪酬、国家规定的计提费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支付的部分。劳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日前结算一次，由甲方每月核定，乙方核实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__有限公司

开户行：__支行

行号：__

账号：__

2、管理费支付标准甲方根据合作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本埠派遣：人民币元/人/月；

省内异地派遣：人民币元/人/月；

省外异地派遣：人民币元/人/月。

3、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并定期向乙方出据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给派遣人员薪酬。

4、派遣人员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元/月(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5、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中由单位支付部分，由乙方核定，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缴纳。

7、乙方增减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8、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

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迟延履行10日以上的，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调回派遣人员，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5、如派遣人员因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提出辞职的，甲方除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补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该派遣人员在乙方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1) 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的权益的；

(4)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

(5)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如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劳动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7、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善后事务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在招聘、培训及后期管理过程中操作不当或不能及时处理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持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合同解除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 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 没有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严重危害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悖或未作约定、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有关规定执行。

2、由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导致用工制度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年日起至年月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在其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中劳动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与甲方终止派遣人员服务日期之中，以其中最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有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或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的2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仍有部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视同为合法。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5、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